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函〔2023〕471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的通知

莲湖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的通知》（市财函〔2023〕1107 号），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资金 33.20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001 儿童福利”，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

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监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莲湖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莲湖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各项合法权益, 持续完善未成年个人社会保护体系, 提升未成年关爱水平及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未成年人数量	127000人
		时效指标	持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33.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格局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率	≥95%